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铝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 股）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对中铝国际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招商证券对中铝国际 2019 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沈韬、王志伟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9 年 12 月 30 日-2019 年 12 月 31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沈韬、殷晓耕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查看公司定期报告、收集了中铝国际有关“三会”文件；
- 3、就 2019 年度期间内的主要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；

- 4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并复印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公司 2019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资料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它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，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“三会”会议资料，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中铝国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。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中铝国际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主要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，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中铝国际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。中铝国际不存在依赖持股 5% 以上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。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7,958.25 万元，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,513.77 万元，全部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和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、查阅了本督导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合同和对外投资相关资料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中铝国际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，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行业近期变化情况。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,097,067.77 万元，与 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（经调整后数据）2,106,525.93 万元，同比减少 0.45%；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205.02 万元，与 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经调整后数据）25,283.07 万元同比减少 91.28%；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,226.15 万元，与 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经调整后数据）24,649.74 万元同比减少 95.03%。主要原因如下，因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，有色行业投资持续萎缩，公司工程施工类板块利润率出现下滑；公司作为有色金属行业领先的工程技术企业 2019 年加大研发投入导致 2019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 29,889.5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,866.99 万元，增幅 129.52%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中铝国际 2019 年度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最新相关法规、规定的学习，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中铝国际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中铝国际积极提供核查所需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实地检查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中铝国际治理规范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良好，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，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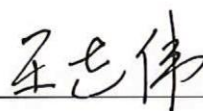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沈韬



王志伟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8日